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6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11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 8,992.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17.5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11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228.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705.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228.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05.38
	其他	D3	64.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4,658.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658.7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 家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 家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存储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08 月 0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85300000045362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08 月 0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324192010652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08 月 0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9107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08 月 0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340062777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08 月 0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667599163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08 月 0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3066285013005987079）。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08 月 0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70501001008798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08 月 0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70063347 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08 月 03 日，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6063046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53624	2,481.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107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032419201065218	1,834.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400627773	285,978,088.57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2097	99,903.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5987079	150,311,414.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66675991635	8,027,731.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879870	100,299,034.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633470	1,867,309.92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600630466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175.59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34.4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2022-011）。

（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如下：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3 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2022/10/18	可随时转让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3 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8,000	2022/12/5	可随时转让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	2022/12/23	2023/3/2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告》（2022-010）。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527.07 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2-027）。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后认为：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智微智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智微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一：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1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28.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2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否	67,527.07	67,527.07	23,209.77	23,209.77	34.37%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572.09	9,572.09	0.00	0.00	0.00%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248.37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018.42	18,018.55	18,018.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03,347.53	95,117.58	41,228.32	41,228.32	43.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交换机产品，原计划供应于公司下游客户作为配套产品使用。然而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传统交换机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本项目未来所能产生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为减少未来固定资产闲置风险，降低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投入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175.59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34.4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2022-01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54,658.78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35,458.78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大额存单与结构性存款 19,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因市场情况变化，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郭旭辉先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 13 楼 1301、1302、1303、1305、1306、1307 室的房产用于公司办公，2022 年度上述业务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不含税 320.05 万元；拟租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烨女士位于北京市科贸大厦 1821 室用于北京办事处办公，2022 年度未发生交易，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460 万元。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郭旭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烨女士系不动产产权所有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微微女士系郭旭辉先生配偶，系董事、副总经理袁烨女士胞姐，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房屋租赁	郭旭辉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350.00	0	320.05
房屋租赁	袁烨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10.00	0	0
合计				460.00	0	320.0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房屋租赁	郭旭辉	承租房屋	320.05	400.00	16.93%	-19.99%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合计			320.05	400.00	16.93%	-19.9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 1：

1. 基本情况

姓名：郭旭辉；

身份证号：320114********0918；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郭旭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单独持有公司 30.58%的股份，与其配偶袁微微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70.64%的股份。

3.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人 2：

1. 基本情况

姓名：袁烨；

身份证号：340104********1528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袁烨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微微女士胞妹。

3.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租赁 1：

公司关联租赁是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房屋租赁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查询中原地产等第三方房产中介机构发布的房产租赁信息，关联方的房产所在大厦的月租金约为 150.00 元 / 平方米，周边同类型大厦的月租金约为 140.00 至 160.00 元 / 平方米，公司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关联租赁 2：

公司关联租赁是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北京办事处办公使用。经查询远行地产等第三方房产中介机构发布的房产租赁信息，关联方的房产所在大厦的日租金约为 6.50 元 / 平方米，周边同类型大厦的日租金约为 6.50 至 7.00 元 / 平方米，公司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郭旭辉、袁微微、袁烨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 2022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3,736.42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含子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 2022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3,736.42 万元，其中：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740.6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2,995.78 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672.66	5.65%
其他应收款	67.98	0.57%
存货	2,995.78	25.16%
合计	3,736.42	31.38%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2.66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98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2,995.78 万元，整体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具体情况如下：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元)	520,838,095.28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494,186,383.4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6,726,607.73
累计计提金额(元)	26,651,711.85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元)	6,577,376.59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5,589,229.3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679,816.26
累计计提金额(元)	988,147.22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元)	876,808,651.01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846,114,994.2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29,957,770.33
累计计提金额(元)	30,693,656.74
计提原因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 2022 年损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3,736.42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6.42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36.42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8%。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项目名称：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额：11,235.71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9,572.09 万元，建设投资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额差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拟实施主体：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6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11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 8,992.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17.5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11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228.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705.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228.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05.38
	其他	D3	64.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4,658.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658.78
差异		G=E-F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为使募投项目进一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市场变化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用于